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已知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事项,即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82%股权的具体方案。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9日